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知识产权法

李颖怡 / 主 编

王爱华 / 王秋华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知 识 产 权 法

主 编 李颖怡

副主编 王爱华 王秋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颖怡 李春芳 王秋华

王爱华 詹海宁 巫玉芳

陈 莉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李颖怡主编;王爱华,王秋华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1991-0

I. 知…

II. ①李… ②王… ③王…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208 号

策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杨捷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200)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426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37.8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2000 年和 2001 年,我国针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根据 WTO 规则及参考国际惯例,分别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商标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本书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有关知识产权法作全面系统的介绍。

本书共分 34 章,从六个方面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理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内容,对知识产权法从理论与实践角度进行了阐述与评析。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实践性与科学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司法工作者作参考书,对渴望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广大群众也是一本理想的入门读物。

作者简介

李颖怡，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在读法学博士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和知识产权法。兼任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山大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先后在《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中山大学学报》以及《南方经济》等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参编和编著的主要著作：《民法学》、《中国房地产法理论与实务》、《法学大辞典》、《知识产权法学》、《法学概论》等。

王爱华，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和知识产权法。兼任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商标协会会员。主要论文：《也谈商标抢注行为》、《商标权的质押》、《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注册中的地位和作用》、《浅析侵犯商业秘密罪》等。参编和编著的主要著作：《知识产权法》。

王秋华，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合同法、民法、房地产法、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法学杂志》、《当代法学》、《当代法学研究》、《深圳大学学报》和《律师世界》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和文章近 20 篇。参编和编著的主要著作：《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大陆房地产法律与实务》、《法律基础》。

李春芳，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律学系讲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票据法。主要论文：《网络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浅析》、《WTO 与当代大学生法律教育的创新》等。编著的主要著作：《房地产法理论与实践》。

詹海宁，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及外商投资事务咨询工作。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兼任广州法学会会员。主要论文：《西方经济法与政府经济职能——兼谈对我国经济法的启示》、《论〈合同法〉的价值取向》、《涉外产品责任的法律探析》等。参加编著的主要著作：《企业技术创新与合同法律保护》。

巫玉芳，理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汕头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民法、知识产权法。

陈莉，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社科系讲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经济法。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主编的主要著作：《经济法概论》。

总 序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广东无疑是最需要民商法的地方。然而，长期以来，广东高等院校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极其落后，完全不能满足广东日益快速发展的商事社会的要求，不利于商事社会的发展、进步与繁荣。造成此种局面的原因虽然很多，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广东缺乏民商法学方面的拔尖人才。近些年来，随着广东市场经济的发展，广东民商法学界发生并且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一大批优秀青年民法学者和商法学者已经崛起和正在崛起，他们在民商法领域孜孜以求，苦心探究，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在此种情况下，整合广东民商法学界的已有力量，扶持民商法学界的新生力量，以适应广东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要求，已经成为摆在广东民商法学界面前的大事。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支持下，广东各重点高等法学院校的有识之士决定组织整个广东省从事民商法教学和科研的骨干教师，编写一套面向 21 世纪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供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在高等院校民商法学教材琳琅满目的情况下，我们为何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组织了有关方面的学者，编写了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

下面就该套丛书的编写问题作简单的说明：

其一，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内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规汇编，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 2002 年 3 月到 2002 年 8 月这一期间出版。

其二，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该套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

能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应当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参与该套系列教材的编写者。参与本丛书编写的所有人员均为高等院校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律学系、华南农业大学以及汕头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民商法的理论与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地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该套系列教材的内容的修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的完整性的需要而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在主编对自己所主编的教材内容满意之后，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丛书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该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我们期待，该套系列教材对民商法人才的培养及民商法知识的普及将产生推动作用。

张民安博士

2001年12月22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人类已经步入 21 世纪, 这个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技术为代表的时代向我们展示了其极富动感又颇为神秘的魅力。经济全球化的大潮将各国推向了科技竞争的高峰。知识经济、智力资源、无形资产等一系列充满时代气息的术语时常提醒我们注意满足时代的要求。WTO 规则也使各成员方审时度势, 及时纠正立法与执法的偏差。以保护智力成果、保护知识产权为己任的知识产权法, 在促进、引导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平衡、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何发挥知识产权法的激励创新机制, 为当代社会迅猛发展的经济和文化提供良好的客观环境和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是立法者、执法者也是各学者必须首先面对和考虑的问题。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产生至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 虽然与其他古老的法律制度相比显得甚为年轻, 但其发展却是令人瞩目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世界经济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已经成为了当今世界各国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世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正迅速走向完备。

近 20 年来, 我国不仅先后颁布实施了知识产权制度的三大法律, 而且还颁布实施了对新型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的法规, 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建立了西方国家需要 100 多年时间才完成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2000 年和 2001 年, 我国针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的存在问题, 根据 WTO 规则, 参考国际惯例, 分别对现行的《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商标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因此迈向了新的台阶。

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制度不断得到完善的同时, 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学教育与研究也在蓬勃发展、与时俱进。知识产权法课程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

广东省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 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法学教育方面自然不甘于人后。本书的作者来自广东的多所高校, 包括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深圳大学和汕头大学等, 他们都是富有

教学经验，多年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的副教授和讲师。本书是他们教学和研究成果的结晶。

本书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反映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啡从理论和实践角度进行了介绍和评述，既有简要的概括，也有重点深入的分析。当然，尽管本书作者很努力地完成这项工作，但鉴于水平所限，书中仍会存在不少的缺点与不足，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作者姓名以所写章节排序）：

李颖怡撰写第一章、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章；

李春芳撰写第二、三、四、五章、第三十三章；

王秋华撰写第六、七、八章；

王爱华撰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詹海宁、李颖怡撰写第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章；

巫玉芳撰写第十八、十九、二十二章；

陈莉撰写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李颖怡

2002年7月18日

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III)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1)
第一节 知识与知识产权·····	(1)
一、知识的含义·····	(1)
二、知识与知识产权·····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4)
一、“知识产权”一词的由来·····	(4)
二、对知识产权定义的若干观点·····	(4)
三、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其与定义之间的关系·····	(5)
四、本书对知识产权的定义·····	(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9)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9)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制度系统·····	(14)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4)
二、知识产权法的制度系统·····	(15)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地位·····	(16)
一、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6)
二、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17)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8)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	(18)
一、著作权概念·····	(18)
二、著作权与相近权利的区别·····	(19)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念	(20)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21)
一、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1)
二、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8)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及其构成	(28)
一、作品的概念	(28)
二、作品的构成要件	(28)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30)
一、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种类	(30)
二、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排除	(34)
三、作品的分类	(36)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	(38)
第一节 作者	(38)
一、自然人作者	(38)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作者	(39)
三、作者的认定	(40)
第二节 其他著作权人	(40)
一、因合同而取得著作权	(41)
二、因继承而取得著作权	(41)
三、因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而取得著作权	(41)
四、因特殊情形国家取得著作权	(4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42)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42)
二、各种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2)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	(48)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48)
一、著作人身权的概述	(48)
二、著作人身权内容	(49)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1)
一、著作财产权概述	(51)
二、著作财产权的内容	(52)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58)
一、合理使用	(58)

二、法定许可	(61)
三、强制许可	(62)
第四节 著作权的获得和期限	(63)
一、著作权的取得	(63)
二、著作权的期限	(64)
第六章 著作权的行使与管理	(68)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使	(68)
一、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68)
二、著作权转让	(71)
三、著作权的继承	(72)
第二节 著作权的管理	(73)
一、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73)
二、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73)
第七章 邻接权	(77)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述	(77)
一、概念和渊源	(77)
二、邻接权的特点	(77)
三、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区别	(78)
四、邻接权的国际保护	(78)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80)
一、关于表演者与表演	(80)
二、与表演、表演者、表演作品相关联的几个特殊问题	(81)
三、表演者的主要权利	(82)
四、表演者的主要义务	(84)
第三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84)
一、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84)
二、音像制作者与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关系	(85)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组织者的权利	(86)
一、广播电视组织者的权利	(86)
二、广播电视组织与著作权人、节目表演者和音像制作者的关系	(86)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87)
一、图书出版者的权利	(88)
二、报刊杂志的出版权	(88)
三、图书出版者的义务	(88)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90)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及其民事责任	(90)
一、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90)
二、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94)
第二节 侵权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96)
一、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96)
二、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98)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99)

第三编 商标法

第九章 商标的概述	(100)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100)
一、商标的概念	(100)
二、商标与近似标记的区别	(101)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103)
一、根据商标结构划分	(103)
二、根据商标用途划分	(104)
三、根据商标的作用和功能划分	(105)
第三节 商标的作用和历史发展	(106)
一、商标的作用	(106)
二、商标的历史发展	(107)
第十章 商标权	(110)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110)
一、商标权的概念	(110)
二、商标权的内容	(110)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	(111)
一、商标权主体的概念	(111)
二、商标权主体的范围	(111)
第三节 商标权的客体	(112)
一、商标权客体的概念	(112)
二、商标权的客体——注册商标的条件	(113)
第十一章 商标权的取得	(116)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116)

一、原始取得·····	(116)
二、继受取得·····	(11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原则·····	(117)
一、使用原则·····	(117)
二、注册原则·····	(117)
三、混合原则·····	(11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118)
一、自愿注册原则·····	(118)
二、申请在先原则·····	(118)
三、优先权原则·····	(119)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119)
一、商标注册的申请·····	(119)
二、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21)
三、涉外商标注册·····	(122)
四、商标代理·····	(125)
第十二章 注册商标的使用·····	(127)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及有效期·····	(127)
一、注册商标的使用·····	(127)
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及续展·····	(127)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128)
一、注册商标的转让·····	(128)
二、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29)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终止·····	(130)
一、因注册商标被注销而终止·····	(130)
二、因注册商标被撤销而终止·····	(130)
三、因注册商标变成商品通用名称而终止·····	(131)
四、因国际注册期满或由于在原属国商标注册失效而终止·····	(131)
第十三章 注册商标的争议与无效·····	(132)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争议·····	(132)
一、注册商标争议的概念·····	(132)
二、提起注册商标争议的条件·····	(132)
三、注册商标争议的程序·····	(132)
第二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133)
一、注册不当商标的认定标准·····	(133)

二、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程序·····	(134)
三、撤销注册商标的法律效力·····	(135)
第十四章 商标的管理 ·····	(137)
第一节 商标管理机关·····	(137)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37)
一、对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137)
二、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139)
第三节 商标标识的管理·····	(140)
一、商标印制单位·····	(140)
二、商标印制委托人·····	(140)
三、商标印制单位的义务·····	(140)
四、建立完善的商标标识管理制度·····	(141)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	(142)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142)
一、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权范围·····	(142)
二、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143)
第二节 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	(144)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	(144)
二、人民法院对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	(146)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47)
一、民事责任·····	(148)
二、行政责任·····	(149)
三、刑事责任·····	(149)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150)
一、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	(151)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程序·····	(152)
三、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153)
四、防止驰名商标显著性的退化·····	(154)
五、驰名商标的反淡化·····	(155)
第五节 企业商标工作·····	(155)
一、当前我国企业商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55)
二、我国企业商标管理工作的主要方面·····	(156)

第四编 专利法

第十六章 专利制度概述	(159)
第一节 专利的概念与特征	(159)
一、专利的概念	(159)
二、专利的特征	(15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根据	(160)
一、发展经济论	(160)
二、自然权利论	(161)
三、契约论	(161)
四、奖励论	(161)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和历史发展	(162)
一、专利管理制度的作用	(162)
二、专利制度的历史发展	(162)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主体	(165)
第一节 发明人和设计人	(165)
一、发明人和设计人	(165)
二、发明人和设计人的权利受让人	(165)
第二节 取得专利权的单位	(165)
一、职务发明创造	(165)
二、合作或委托研究、设计	(166)
第三节 外国人	(167)
一、在中国有经常营业场所的外国人	(167)
二、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	(168)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客体	(169)
第一节 发明	(169)
一、发明的定义	(169)
二、发明的种类	(170)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71)
一、实用新型的定义	(171)
二、实用新型保护的方式	(171)
三、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	(173)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73)

一、外观设计的定义·····	(173)
二、外观设计保护的方式·····	(174)
三、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区别·····	(176)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76)
一、不属于专利法所说的发明创造·····	(176)
二、暂时不予以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	(178)
第十九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181)
第一节 不违反法律、社会公德和不妨害社会公共利益·····	(181)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	(181)
一、新颖性·····	(181)
二、创造性·····	(184)
三、实用性·····	(186)
第三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条件·····	(187)
一、新颖性·····	(187)
二、不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冲突·····	(188)
三、实用性·····	(188)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取得、无效和终止·····	(190)
第一节 专利的取得·····	(190)
一、专利申请的原则·····	(190)
二、申请日的确定·····	(191)
三、专利申请的文件·····	(192)
四、专利申请的修改与撤回·····	(195)
第二节 专利的审批·····	(196)
一、国际上存在的几种专利审查制度·····	(196)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	(196)
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	(198)
四、专利的复审·····	(198)
第三节 专利的无效与终止·····	(199)
一、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99)
二、专利权的终止·····	(201)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内容·····	(202)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202)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203)